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四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六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八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九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十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十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十二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利益。